附件1

神木市城乡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孟向平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光斌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

乔德勤 市政府办副主任

成 员：白向军 市发改科技局副局长

王俊文 市交管大队副队长

杨亮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郝海涛 市住建局副局长

程元龙 市交通局副局长

何小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郭 勇 市水旱灾害防治中心主任

王永岗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
各镇街、园区分管领导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李光斌兼任，副主任由市城管执法大队队长张和平兼任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。‌

**成员单位职责：**

市发改科技局：负责建筑垃圾转运调配、资源化利用、填埋消纳等项目的立项审批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源头管理，督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、分类存放措施；监督施工单位规范工地内建筑垃圾堆放、覆盖，防止扬尘污染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标准，鼓励并引导在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中优先使用再生建材。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中，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，选择经城管部门核准的运输企业清运建筑垃圾。

市交通局：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、车辆营运证等管理；依法查处运输车辆无证运营、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；查处利用公路及公路用地非法倾倒、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；在公路建设、养护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，积极推广应用经认证的建筑垃圾再生材料。

市公安局：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，确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通行时段，查处相关交通违法行为；依法打击涉及建筑垃圾非法倾倒、处置等违法行为；配合城管、交通等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联合执法检查。

市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、资源化利用设施等用地的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批（含临时用地）；监督查处非法占用耕地（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）等农用地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倾倒、堆放或填埋建筑垃圾的行为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，配合市城管执法局监管农村地区建筑垃圾贮存场所。

市水利局：负责河道、湖泊、水库、堤防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监管，依法查处侵占河道、影响行洪安全的建筑垃圾堆放行为；监管水利工程影响范围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、治理区内建筑垃圾处置活动，必须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水利工程建设、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，积极推广应用经认证的建筑垃圾再生材料。

市城管执法局：负责统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，指导监督城乡建筑垃圾排放、运输、消纳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；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；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产生、运输、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，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，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；查处城乡建筑垃圾产生、运输、处置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；推动渣土运输车辆公司化运营、规范化管理；搭建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。

生态环境分局：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；对消纳场渗滤液、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；依法查处因建筑垃圾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；指导监督建筑垃圾（特别是拆除垃圾、装修垃圾）中可能混入的危险废物的鉴别、分类和安全处置。

各镇街、园区：负责健全辖区内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机制，开展日常巡查监管；排查并治理本辖区存量建筑垃圾，及时清理乱堆乱倒的无主建筑垃圾，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；选址规划建设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；指导监督社区（村）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民装修垃圾集中收集清运工作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居民和单位建筑垃圾规范处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